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4.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新津工业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滨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滨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9.01	新筑交科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
9.02	新筑交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9.03	长客新筑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	√
9.04	长客新筑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
9.05	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9.06	长客新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罗振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向股东大会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21,2025-022),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1.00,提案10.00,提案11.00。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1.00。

需特别表决权的提案:提案8.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9.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新津工业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效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件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表二)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效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表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至2025年5月1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省新津工业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zjxh.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个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滨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滨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9.01 新筑交科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

9.02 新筑交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9.03 长客新筑向渤海银行申请授信 √

9.04 长客新筑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

9.05 长客新筑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9.06 长客新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件登记手续;

4.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效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5.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表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至2025年5月1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6.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新津工业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效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件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表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至2025年5月1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新津工业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效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件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表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至2025年5月1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登记办法